

谈谈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

1998年11月28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议案，请求审议。同年12月23日至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初审。由于对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是否应当修改，是否应当授予作者、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重要问题有比较大的分歧，争论双方一时很难取得一致的意见，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国务院便于1999年6月13日撤回了该议案。随着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步伐的加快，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和解决信息网络传播等新技术给传统版权保护带来的难题，两年后，尽快修改著作权法的问题再次提上了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议事日程。2000年11月29日，国务院将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呈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0年12月22日-28日第十九次会议、2001年4月24日-28日第二十一次会议、2001年10月22日-27日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127票赞成、4票弃权顺利通过。

一、修改著作权法的必要性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著作权法（版权法）是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过并于 199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家版权局 1991 年 5 月 24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生效)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同年 9 月 30 日生效)、《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第二天公布施行)以及 198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构成了我国保护著作权比较完整的法律框架。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保护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正当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戏剧音乐、电子软件等版权产业的发展,繁荣科学文化与教育事业,均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著作权法从实施到第一次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修改经历了 8 年。在这 8 年的时间里,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比较深刻的变化。在众多的深刻变化中,对著作权法影响最大的变化之一是:我国正在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法律,总是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著作权法也不例外。80 年代起草、90 年代第一年通过的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著作权法,不能不带着深深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烙印”。这种“烙印”主要表现是:在某些情况下,法律的天平向使用作品的国营文化事业单位倾斜,例如,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又如著作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专有出版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进一步将有专有出

°æÈ¹æ¶¶ Íª j° ÒÔ- ÖÔÄxÇuÄÖ-°æç Ð¶¶©æÍ È±à±¾µÄ½Ê½ö °æ¼
Êéµ¶¶ÄÖ½Ä"Àú± j£ ÔÛçÖæ÷È"· µÚ¶ÊÊÆÈ ¹æ¶¶ £-³ý 0í Í- ÁÍÓÐ¼
¶¶ Íà £-j° Ê¹ÓÄ÷ÆµÄ¶¶³ê ±êx¼ÓÉú Íñ Ô°Öæ÷È"ÐÐßÜÀí²¿ ÄÅ»áÍ-
ÓÐÐ¿¿ ÄÄÖÆ¶ j± j£ Öæ÷È"ÖÆ±³À'ÊÇÊß; ¾-¼¶¶Äú Íi £-ÉÍÊæÜÁÐ
ÎÒ¹ú Öæ÷È"· ÖÐ¼Æ¾¼-¼¶¶Ä° ÀÓ¶ j± £-ÍÔÈ»ÓêÄÄ-Éç»á¹« ÄÑÈ"Àú
Æ¶Êç Êß; ¹«Æ¾°ÖµÄÖ-Ôä à££-²» ÀÚÓÛç»áÖ-ÒÊÊß; ¾-¼¶¶Ä ÖÆ
µÄ½"ÁçÖèç Ôj£¶¶Öæ÷È"· Ó¶i xí 'ó µÄ±ä»- Ö¶¶ÊÇ°ÎÒ¹ú ÒÑ¼³É
Íª ¹ú ¼ÊæÈ" 'ó ¼Ö¶ µÄÒ-Ô±-ÊÀÈÈÆÛ ÍÒ¹ú ÔÛâö 'ó ¼Ö¶ ÖÐç »ÖÖ
Ò²x÷ÓÄ£ÍÒ¹ú ÔÛæ÷È"· ÉúÐ¶ó £-Ö±ðÓÚ1992 Äê 10 ÔÂ 15 È¶Í
30 ÈÖÉÍª j¶²¶¶úÄ±£»¶ÄÑ¶Í ÔÖæ÷Æ¹« Ô¼¶ 0í j¶ ÊÀ½çæÈ¹«
Ô¼¶ µÄ³ÉÔ±ú £-Èæó ÓÐÚ1993 Äê ÔÂ ÈÖÉÍª j¶±£»¶Ä'ÒÖÆ-
ÖÆ-ÖßÀÖÍ' ¾-ÐÍ¿É¿ ÖÆÄ'ÒÖÆ¹« Ô¼¶ µÄ³ÉÔ±ú j£ 'ÓxÜà ÉÍ
Êµ£-ÍÒ¹ú Öæ÷È"· µÄÖ-Ò¶ö ¿Í Óéú ¼ÊæÈ¹« Ô¼¶Ä¹æ¶¶ »ù³Ð-µ÷£-
ÓÐÐ¶-ÍÔÓ¶ « Ô¼¶á Í» µÄìö ¿Í £-Í' ¹ý j¶ ÊµÊÖú ¼Öæ÷È"ìö Ô¼¶Ä¹æ
¶¶ j· ÒÔ¼¶¶ Äñ" Í" Ô¿· µÚ»ÙÈÆÈ¶ìö ¹ÖÓÛæá ÄÑÈÄØµ ¿ÈÖÊÊ
ÓÄú ¼ÊÖ Ô¼¶Ä¹æ¶¶ £-Ê¹¶¶Óá ¹ú¹« ÄÑÖæ÷È"±£»¶Ä" ÄÉá Í» ÎÊìà µÄ
µ¼ÄÊx ÉÆ¾¾¿µ «ÊÇ-Öæö ½¾¿ðì · j± È'Ó¶¼ÖÆÄÍÍà Ò»ö ÑÍ
ÖÖÊìà µÄú Éú£-Ö¾¿ÊÇÒÀ¼¿±ÊµÄÖæ÷È"· ÄÈ" ¹æ£-¶¶Ô « Ô¼¶ÆÈú
³É Ô±ú x÷ÖÖæ÷È" µÄ±£»¶£-±Ê¶¶ÖÖú x÷ÖÖæ÷È" ±£»¶µÄÈÆÈª
¿ j£ ÄýÈç° j¶ ÊµÊÖú ¼Öæ÷È"ìö Ô¼¶Ä¹æ¶¶ j· µÜÈÁùö ¹æ¶¶ £° j° ±Í
ÑÝç Ä'Òö òÖßá ²¶Íà ¹ú x÷Æ£-ÊÊÖÄ¶¶úÄá « Ô¼¶Ä¹æ¶¶ £»ÓÐ¼Íà ¹Ü
ÁÍxéÖ-µÄ£-Óµ±ÊÄÈ ÈµÄÄxéÖ-µÄÊÛ" j£ j± ¶¶ù ¾Öæ÷È"· µÜÈý
ÊÈà ìö jç µÜÈýÊÆÈ 0í µÜÈÆÈö µÄ¹æ¶¶ £-ÀÚÓÄÑ¼-ç ±Í µÄÖÐú x÷
Æ£-½ÐÐÍ ÑÝç ÖÆ-Ä'Òö ¹á ²¶ µçÊÓ½Ü ¿£-Èç'ú Öæ÷È"ÈÈÄ»ÓÐú
Ä-²» ÐÍÊ¹ÓÄ£-Ô¿ ÈÒ»» ¾-Öæ÷È"ÈÈÍ¿Ê-Ö»ò° ¹æ¶¶ Ö¶¶±³ê j£
¿ ¾Öæ÷È"· µÜÈÆÈýìö µÄ¹æ¶¶ £-x÷ÆÒ µÖÆÄ'ÒÖÆ³ö °æç
ÐÐ-µçì" jç µçÊÓ" ·çÓ°ÒÐÖ¶-Á'ÈÀÄ'ÒÖÆ£-Ô»» ½ÐÐÐÈµÄ
ÊÛ"£-ÒáÐÐðò Öæ÷È"ÈÈÖ¶¶±³ê j£ ÓÇç° j¶ ÊµÊÖú ¼Öæ÷È"ìö

21

20

21

1.

2.

3.

TRIPS

中国版权保护的概况

——1988年8月在香港出版协会的讲话

我国版权保护的概况，用几句话来概括，就是：有版权保护，但不完善；目前正在草拟版权法，逐步健全版权制度。

一、1949年以后版权立法的情况

为了鼓励和帮助公民从事一切有益于人民和国家的创作活动，树立起尊重知识和脑力劳动者的社会风气，开发民族智力资源，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1949年以后，政府有关部门制订了许多保护作者正当权益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1950年9月全国出版工作会议通过由出版总署颁布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便是第一项保护作者版权的行政法规。该《决议》指出：

“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与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篡改等行为”；在图书的版权页上“对于初版、再版的时间，印数，著者、译者的姓名及译本的原著名称等，均应作忠实的记载。在再版时，应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进行必要的修订”；支付稿酬的标准与方法“应在兼顾著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与著作家协商决定”。该《决议》还指出，为“尊重著作家的权益，原则上不应采取卖绝著作权的办法”。《决议》公布后，一大

批出版社根据《决议》的原则规定，参照苏联当时的做法，通过制订或修改出版合同和稿酬办法，调整、改善了与作者的关系，出版事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到 1956 年，全国出版图书达 28000 种，印行近 18 亿册，为旧中国出书最多年份 1936 年出版品种（9400 多种）的三倍，印数（1.7 亿万册）的十倍。对作者的保护，应当说是这种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保护作者版权的第二项重要行政法规，是文化部 1959 年颁发的《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这项《规定》是在 1956 年整个出版业实现国有化以后制定的全国统一的书籍稿酬办法。它废除了从苏联搬来的“定额印数”计酬模式，实行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相结合的付酬办法。基本稿酬按每千字若干元计算，完全由书稿质量决定，不受印数影响。印数稿酬根据印数按基本稿酬总额的一个百分比计算。这种付酬办法使作品质量高但图书发行数量少的作者也能得到较多的报酬。现行的 1984 年文化部颁发的《书籍稿酬试行办法》，就是依据这个《规定》制订的。除书刊、报纸等出版物的付酬办法外，政府有关部门还制订了作品上演、广播、录音录像、摄制电影等付酬办法。不应忽略的是，为给作家、艺术家们创造良好的创作条件，早在 1959 年全国实行统一的付酬办法的同时，政府为专业作家安排了适当的社会工作，发给他们相当于大学教授的固定工资，并为他们深入实际生活、收集创作素材提供方便，包括全部交通和住宿费用。工资是他们生活的基本保证，稿酬变成了奖励性的收入。这也许是有些作家至今对版权并不十分关心的一个原因吧。

我们在保护作者版权方面的最新和重大发展是国家版权局的建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1985 年建立的国家版权局，是直属国务院负责版权管理的行政机关。它的首项任务是组织起草版权法律和有关法令、规章，并负责监督实施。1986 年 4 月公布的《民法通则》把版权作为一项特殊的民事权

利，明确地写进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中。《民法通则》第 94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 118 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这就是迄今为止有关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大致情况。

二、目前中国内地版权保护的状况

尽管版权法尚未公布 但根据《民法通则》、《继承法》、《书籍稿酬试行规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涉及版权的政策文件，都对版权作了一定的保护。目前中国内地版权保护的状况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我国建立版权制度的目的，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是为了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调动他们的创作积极性，创作更多的有益于人民的作品，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

（二）我国公民创作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亦不论在何地发表，在国内均受保护；

（三）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出版权、表演权、广播权、录制权、电影摄制权、翻译权、改编权、编辑权和因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报酬等权利；

（四）作品受到篡改、剽窃、假冒等侵害，作者有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对作者的付酬标准不是由使用者利用作品的经济收入决定，而是由作品的质量决定。作品首次发表获酬较多，再次使用获酬较少，甚至得不到报酬，如电台播放已经发表的作品；

（六）版权中的署名权、作品的修改权等涉及作者人身方面的权利不能转让和继承；

(七) 作者授权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出版社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专有出版权；

(八) 台湾同胞的作品，可以获得与大陆作者作品同样的版权保护，香港、澳门同胞的作品，如授权在大陆使用，亦可获得与大陆作者作品同样的版权保护；

(九) 外国人的作品，如果在国外未曾发表过，而在我国首次发表，其作者享有我国作者同样的版权；

(十) 因使用作品而发生的版权纠纷，当事人可以提请版权行政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处理。由于版权法尚未公布，而政府颁发的规章或政策文件又不为广大作者和使用者的详细了解，加上人们的版权观念淡薄，侵犯他人版权的事情经常发生。版权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基本上采取调解的方法来处理这类纠纷，个别也有裁决的。

从以上十点不难看出，不论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与许多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版权保护的水平还比较低。这种状况既不适应国内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也不利于对外开放，加强与国外进行经济、技术、教育、科学、文化交流和合作。因此，还需要制订专门的版权法以及与之配套的各种规章。

三、对我国版权法的一些设想

中国未来的版权法将按照罗马法系，英美法系还是苏联东欧国家的模式来制订？在版权法公布之前，要准确地回答这些问题比较困难。据我所知，我国版权法的起草，研究和参考了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的版权法，还研究和参考了世界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以及其他国际版权和邻接权公约。从 1986 年下半年《国家版权局关于版权法内容的建议要点》（以下简称《建议要点》）来分析，中国版权法的起草者，试图吸收不同法律体系国家版权法

的长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的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等规定，结合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和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制订一部适合中国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版权法。

关于版权法的《建议要点》，曾经同国内外的一些版权专家，包括同国际上一些知名的版权专家，如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交换过意见。在这里，不妨就其主要内容作一简要介绍：

（一）关于版权法的适用范围，《建议要点》主张同时实行“国籍原则”和“地域原则”，既保护中国公民创作的作品，不论其作品在何地发表；也保护外国公民在中国首次发表的作品，不论该外国公民为何国公民。

（二）关于作品获得保护的条件，《建议要点》主张作品自动产生版权的原则，作品只要具有独创性，能以某种物质形式复制，就可以获得版权，无须履行登记注册等手续。《建议要点》具体列举了十几类作品，如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作品，戏剧、曲艺作品，舞蹈、哑剧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等。

（三）关于版权的内容，《建议要点》明确提出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人身权利（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经济权利）。人身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性权等；财产权利包括出版权、表演权、广播权、翻译权、改编权等。

（四）关于版权的归属，《建议要点》主张版权首先归创作作品的作者，法人仅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成为版权所有者，如电影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版权归制片者等。

（五）关于版权保护期，《建议要点》采取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的做法，提出版权中的人身权利不受时间限制，作者死后仍受保护。版权中的财产权利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版权归法人的作品保护 50 年。

（六）关于版权的转让与继承，《建议要点》主张版权中的财产权利可以转让与继承，也可以授权使用；版权中的人身权利不能继承，只能由继承人保护其不受侵犯。

（七）对版权的限制，《建议要点》提出了对版权所有者行使权利的三种限制，即“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限制的范围比较发达国家要宽一点。

（八）关于侵权及其处罚，《建议要点》列举了常见的主要侵犯版权的行为，主张分别情况，给予民事和刑事两种处罚，而且提出间接侵权者也应受到处罚。

（九）关于邻接权，《建议要点》列举了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将其纳入版权法保护的范畴，保护期为 25 年，而不主张另外单独立法。

（十）关于版权和邻接权纠纷的处理，《建议要点》主张当事人可以请求当地政府版权管理机关调处，也可以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我相信，经过国家版权局和立法机关的努力，我国将会有一部符合国情又同国际上通行的版权保护原则相衔接的版权法。这是我国人民的期望，也是海内外许多朋友的期望。

（原载《中国专利与商标》 1988 年第 4 期）

关于我国版权立法的情况通报

——在全国版权局局长研讨班上的讲话

(1989年4月14日，杭州)

版权法现在还是一个草案，不可能一条一条地详细介绍，我只能讲一讲整体的概貌，使大家对草案有一个系统的基本的了解。我讲三个问题：第一，我国版权立法的历史；第二，版权法草案的基本内容；第三，我国涉外版权关系的历史、现状与前景。我要介绍的情况是我个人的意见，仅供大家参考。

(一) 关于我国版权立法的历史

有些同志有这么个观点：版权法最早产生在中国，因为版权法是印刷技术产生以后才有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毕升发明印刷术比德国人古登堡要早四百年，印刷技术之子的版权法应该产生在中国。这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他们所讲的当时由书商向皇室或当地政府申请对某些书的专有印制权、发行权，不过是一种封建特权，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版权，因为它与作者的利益毫无关系。它仅仅保护了书商的利益，而且皇室与地方政府利用这种申请制度对书稿内容进行审查，迫害一些进步思想的传播者。因此，我认为这是一种原始的书报检查制度而不是一种版权制